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办公设备及辅助设备购置-办公设备馆内
遴选项目

遴选文件

采购编号：0701-244010070055

采购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表.....	6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20
第四部分	附件--遴选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五部分	技术需求.....	62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采购编号：0701-244010070055)

日期：2024年12月9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博物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办公设备及辅助设备购置-办公设备馆内遴选项目”所需下列服务，以遴选方式进行采购（以下简称“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遴选。

1.采购项目情况和内容：通过遴选服务商，满足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办公设备及辅助设备购置-办公设备馆内遴选项目服务需求。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2.1299 万元。总价不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单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包号	品目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1-1	复印机（黑白）	1	台	否	35000	/
	1-2	复印机（彩色）	1	台	否	35000	/
	1-3	便携式计算机	24	台	否	192000	核心产品
	1-4	便携投影仪	5	台	否	30000	/
	1-5	彩色打印机	1	台	否	3000	/
	1-6	空调壁挂机/分体空调	2	台	否	7300	/
	1-7	碎纸机	1	台	否	18999	/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不超过 15 天。

注：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遴选响应，评审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2.遴选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银行信息：

(1) 本项目遴选文件采用网上审批下载方式发放，不向供应商提供纸质遴选文件。

(2) 遴选文件发售时间：即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6 时止。

(3) 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s://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注册审核电话：010-63348420/ 010-63348287。

(4) 购买标书流程：供应商先在通用招标网遴选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遴选文件购买申请，填写遴选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遴选文件，发票领取方式为：电子增值税发票可在网上下载；

2) 选择以电汇方式购买遴选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系统提供的账号进行汇款，在汇款成功后，即可下载遴选文件，发票领取方式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四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现场领取发票。

特别提示:

提示 1: 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 不要重复支付;

提示 2: 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回。

3) 选择现金、支票方式购买遴选文件的供应商须前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四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现场交款并当场领取发票, 完成交款手续后, 即可在线下载遴选文件, 标书室工作时间(现金、支票方式): 每天(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 00—11: 00、下午 2: 00—4: 00 时。联系人: 邵伟; 电话: 010-81168281。

(5) 遴选文件售价: 人民币 200 元, 售后不退。

备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遴选保证金、支付成交服务费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遴选编号、包号及用途。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2) 供应商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供应商如采用提供虚假资料等非法手段骗取成交, 在任何时候发现, 均可追究其由此造成的直接与间接损失赔偿;

(4) 按照采购邀请要求购买了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的应答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应答, 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应答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8) 本包仅接受处于有效期内的京华云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入围供货商报名(须提供证明材料, 如入围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所投设备及设备制造商均在京华云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完成入驻和上架(须提供证明材料, 如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遴选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 月 8 日上午 09:30 分整(北京时间),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遴选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5.遴选会议时间及地点：遴选会议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8 日上午 09:30 分整（北京时间）开始。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届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遴选会议。

6.采购人信息：

- （1）名称：首都博物馆
- （2）联系方式：010-63363388

7.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11 室

联系人姓名：刘向楠、刘璐

电 话：010-81168473/8503

邮 箱：liuxiangnan@cgcj.gt.cn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办公设备及辅助设备购置-办公设备馆内遴选项目</p> <p>2) 采购内容：详见本遴选文件第五部分</p> <p>3) 采购人：首都博物馆</p> <p>4)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5) 本次采购，供应商须以本遴选文件第五部分所列技术要求全部内容为基础提供报价，遴选、评审和合同授予也以此为基础</p>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其中：</p>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p> <p>(3)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4) 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p> <p>(5) 近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p> <p>(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p>

		<p>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应答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应答，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p> <p>(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应答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p> <p>(9) 本包仅接受处于有效期内的京华云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入围供货商报名（须提供证明材料，如入围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 供应商所投设备及设备制造商均在京华云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完成入驻和上架（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 按照采购邀请要求购买了遴选文件。</p> <p>(1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p>(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1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注：以上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供应商主体一致。</p>
3.	遴选费用	无论遴选会议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遴选会议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遴选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遴选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本遴选文件第五部分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	遴选报价货币	人民币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p>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报价应以完成本遴选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办公设备及辅助设备购置-办公设备馆内遴选项目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具体报价范围要求详见第五部分技术需求。</p> <p>2) 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p>
8.	遴选响应文件有效期	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90 日内有效
9.	遴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遴选文件第四部分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遴选文件第五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遴选响应文件。

10.	遴选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遴选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遴选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电子版：随遴选文件，供应商需递交单独密封的遴选文件电子文档 1 份（无病毒 U 盘），遴选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遴选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遴选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12.	遴选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遴选响应文件须胶装并密封提交，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单位公章。
13.	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截止至 2025 年 1 月 8 日上午 09:30 分整（北京时间）
14.	遴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5.	遴选会议时间	从 2025 年 1 月 8 日上午 09:30 分整（北京时间）开始
16.	遴选小组组成及职责	遴选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遴选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澄清遴选，推荐成交供应商。
17.	遴选程序和内容	<p>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取供应商的遴选响应文件。并由遴选小组开启遴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工作。</p> <p>2) 初步审查是从遴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本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来进行评审。遴选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 遴选小组将就遴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技术响应、服务方案、合同草案条款等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将给予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遴选有关部门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p> <p>4) 在遴选过程中，遴选小组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遴选情况实质性变动</p>

		<p>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遴选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遴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p> <p>5) 遴选结束后，遴选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p> <p>6) 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应该是其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本遴选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本遴选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其中，如果遴选响应文件出现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遴选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p> <p>a.逾期送达的；</p> <p>b.未有效提交遴选保证金的；</p> <p>c.不符合本遴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p> <p>d.未按招本遴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和盖章的；</p> <p>e.供应商的报价范围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p> <p>f.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g.未满足技术需求中★条款的；</p> <p>h.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p>
18.	遴选评审货币	评审货币为人民币
19.	遴选评审办法	经遴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遴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办法详见附表评审标准。遴选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遴选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遴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

		劣顺序排列。
21.	签订合同	<p>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p> <p>2) 本遴选文件、遴选响应文件及遴选、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p>
22.	遴选保证金	<p>1) 保证金金额：第 1 包 6000 元人民币。</p> <p>2) 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报价有效期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p> <p>3) 遴选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供应商应在遴选截止时间前电汇到遴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遴选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s://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遴选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有意向的供应商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供应商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4) 遴选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需单独密封，并在遴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将被没收：</p> <p>a.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其遴选响应文件的；</p> <p>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c.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d.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23.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货物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单个项目最低收费6000元，代理服务费不足单项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计取），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517 1265 730">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r> </tbody> </table> <p>以货物类项目成交金额800万元为例： 服务费金额=100万元*1.5%+400万元*1.1%+300万元*0.8%=8.3万元</p>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25.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p> <p>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首都博物馆</p> <p>(2) 联系电话：010-63363388</p> <p>(3) 通讯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业务部刘向楠、刘璐</p> <p>(2) 联系电话：010-81168473/8503</p> <p>(3) 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11室</p>												

附表 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1. 遴选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2. 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遴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或者选择重新遴选的方式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复印件；（“登记证书”主要指民办非企业单位，如社会团体）</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如涉及）</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是法人的，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提供 2023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附相关证明或声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p> <p>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p>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6	供应商信用记录	<p>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前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应提供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当日。</p> <p>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p>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应答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应答，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应答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4		本包仅接受处于有效期内的京华云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入围供货商报名（须提供证明材料，如入围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所投设备及设备制造商均在京华云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完成入驻和上架（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按照采购邀请要求购买了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否
2	遴选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缴纳遴选保证金	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否
4	报价	报价是否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不超出最高限价。单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格。	否
5	其它	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否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	细项	分值	评审要点及说明
1	价格部分（30分）	价格	30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2	商务部分（13分）	供应商资质	4	<p>供应商具备下列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4分。</p> <p>1.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p> <p>2.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备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		供应商业绩	5	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2021年11月1日至遴选截止时间为止）实施完成类似案例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首页、标的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
4		人员保障	4	<p>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具有相关资质证书</p> <p>1. 提供至少3人的服务团队，均为专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p> <p>2.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得1分。</p> <p>3. 本项目团队人员中需提供至少1名具有信息安全保障认证证书，得1分。</p> <p>（提供学历证明、工作简历、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近1年社保证明）</p>
4		产品参数	37	<p>技术指标偏离情况：投标产品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遴选文件要求得37分，#为重要指标每条负偏离扣2分，无标识项为一般指标每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重要指标的评分依据为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彩页、制造厂商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或原厂出具的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或经制造商授权的经销商公章（如提供经制造商授权经销商公章，同时须提供制造商的授权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6	服务方案	8	考察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方案需包括技术支持方式、服务问题处理机制、备件管理方案：	

				<p>技术支持方式多样，服务处理机制完善、备件响应措施完整，优于遴选文件要求得 8 分；</p> <p>技术支持方式相对丰富，提供服务问题处理机制和备件响应措施完整，基本满足遴选文件要求得 5 分；</p> <p>技术支持方式单一，提供的服务问题处理机制或备件响应措施一般得 3 分。</p> <p>技术支持方式单一，提供的服务问题处理机制或备件响应措施不完整，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得 0 分。</p>
7		供货方案	8	<p>考察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供货保障方案、方案需包括产品研发和物料采购、生产和仓储物流等不同方面的保障措施：</p> <p>方案完善可行性高，生产管理领先，仓储物流能力强，优于遴选文件要求得 8 分；</p> <p>方案完善具备可行性，有完善的生产管理措施，仓储物流能力较好，基本满足遴选文件要求得 5 分；</p> <p>方案完善可行性一般，生产管理低，仓储物流能力一般得 3 分。</p> <p>方案完善可行性一般，生产管理低，仓储物流能力较差，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得 0 分。</p>
8		质保方案	4	<p>在质保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保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须明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产品保修期限。</p>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后附合同条款为合同主要条款，具体细则将在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由成交候选人和采购人协商而定)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首都博物馆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遴选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甲方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和额度：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首付款。

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全部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质保期满，没有因乙方违约导致扣款的，则履约保证金于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5%

履约担保期限：涵盖合同履行（包括质保期）的全部期间

备注：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除外）；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质保期）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索赔时需交回保函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被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4）分期履行要求：无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首都博物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3.2 交货期：交货期为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15个日历日内。
- 3.3 交货地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 3.4 备件清单、专用工具清单：。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

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将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等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包装、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设备的损坏（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前）应由乙方负完全责任。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需保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7.8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及最终验收前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7.9 合同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项目现场，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交付甲方。

7.10 所有合同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或其它名称的具有同等效力的验收证明文件）后为交付完毕。最终验收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11 乙方应在合同货物运到甲方地点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卸货、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如果乙方未按前述要求及时通知甲方

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2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13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标的”。乙方每批货物起运之前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确认货物是否可正常接收和放置存储。

7.14 运输方式：采用自定义运输，乙方应负责货物装卸、运输、卸货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6)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7)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人之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货物。在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由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并且和合同附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乙方保证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9)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投标文件。

(10)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

(1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国产设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在设计使用寿命期内由于乙方等原因存在上述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3)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 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 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C 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

对属于 A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

对属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

对属于 C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

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最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并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7 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5)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6) 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关于售后服务及备品备件的承诺，详见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函》，服务承诺函承诺的条件优于甲方要求的，以乙方服务承诺函为准。

(17)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质量保证期（以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为准）

质保期为自采购人验收合格日期起，不少于 ____年。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对合同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采购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缺陷而产生更换的，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通知，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分析解决和提供现场指导，并且不可故意拖延时间影响正常生产使用。乙方派往现场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员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派往现场人员和因撤换派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7 日内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11)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2)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乙方响应时间等应与质保期内相同，且技术服务标准不得低于乙方和合同货物的售后服务公开条约，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甲方将在维护和维修服务完成且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后，向乙方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支付全部维护维修费用或维护维修费用剩余尾款，乙方售后服务维修机构不得在维护维修服务完成以前要求甲方先行支付全部维护维修服务费用。

(13)、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 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4)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5)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6)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按下列其中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时；

(2) 合同货物交货后的 7 日内。甲方应在开箱检验 3 个工作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通知乙方。此情况下合同货物运达以后到清点检验之前，应由甲方负责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清点及检验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10.2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对于该清点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10.3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货物运达日期后 30 日。

10.4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7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清点及检验的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0.6 清点检验完成后，乙方应在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的一周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的工作，以使其具备验收的状态。乙方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乙方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乙方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乙方应负责货物装卸、运输、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7 乙方到甲方现场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用水、用电、用气、其他动力和已有工具的协助（如需要）。除非另有约定，以上甲方提供协助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8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验收，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验收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用水、用电、用气、其他动力和已有工具的协助（如需要）。除非另有约定，以上甲方提供协助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9 如合同货物在验收中达到或视为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则甲乙双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7 日内签署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或其它名称的具有同等效力的验收证明文件），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则视为乙方交付完成。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的日期。

10.10 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货物在验收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无偿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验收。同时，因此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1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时，为乙方进行验收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三次验收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指标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2 如双方在合同标的和招标文件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检测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3 履约验收报告（或其它名称的具有同等效力的验收证明文件）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3.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5. 售后服务

15.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5.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6. 违约责任

16.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6.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6.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7.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7.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7.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分包

18.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0.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0.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1. 政府采购政策

21.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1.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2.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3.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3.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未尽事项

24.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5) 项	分包的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1 款	乙方项目负责人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完成的工作，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技术需求”中列明的各项内容。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需包装盒运输，则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指定现场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需包装盒运输，则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后____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6 小时
第二节 第 12.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3.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和额度：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

		<p>5%作为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元) 作为首付款。</p> <p>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全部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元)。质保期满,没有因乙方违约导致扣款的,则履约保证金于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p> <p>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p>
第二节 第 14.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4.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所有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 28 天
第二节 第 15.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5.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5.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6.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6.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6.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6.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p> <p>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第二节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 18 款		
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p> <p>(2) 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4.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送达方式：</p> <p>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p> <p>1、电子送达</p> <p>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p> <p>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p> <p>2、信函送达</p> <p>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 电话： ；</p> <p>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 电话： ；</p> <p>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 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p>

第四部分 附件--遴选响应文件格式

1. 报价函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遴选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商务文件部分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6）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7）供应商承担项目业绩一览表

2、技术文件部分

（1）供应商根据技术需求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遴选响应文件（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五部分技术需求要求的相关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等）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遴选报价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遴选报价的的全部范围。
2. 供应商递交了遴选响应文件，即意味着接受遴选文件的规定和相应安排。
3. 供应商将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遴选文件的全部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____（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6. 供应商同意并接受供应商须知中第 23 条关于没收遴选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

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2. 遴选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遴选报价	遴选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人民币大小写	保证金形式： 保证金金额：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3.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15.	...								
16.									
17.									
合计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此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		企业性质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第2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册地、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第2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第2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第2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承诺)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第2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承诺)
近三年内,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他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第2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 √, 不是则标明: ×)

注: 对供应商提出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应附在此表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装订顺序如下：

6-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6-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特此声明。如本声明失实，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6-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6-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遴选截止期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6-6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6-7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 (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6-8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6-9 承诺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京华云采平台上按照成交价格修改京华云采平台货物售卖价格及提供上架链接，以保证完成本项目合同履行。如因我方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购买本项目货物，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报价须符合京财资产【2019】112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7. 供应商承担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时间	合同金额	最终用户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情况介绍
1						
2						
3						
4						
5						
...						

注：1.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件——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应答申请被拒绝。

3.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8.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遴选文件 条目号	遴选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 数值	技术响应偏差 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或 证明材料）说明

注：

- 1、 供应商应对遴选文件第五部分 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响应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遴选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供应商应按照遴选文件第五部分 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响应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技术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9.供应商根据技术要求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遴选响应文件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五部分技术要求要求的相关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等。

第五部分 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品目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备注
1	1-1	复印机（黑白）	1	台	否	/
	1-2	复印机（彩色）	1	台	否	/
	1-3	便携式计算机	24	台	否	核心产品
	1-4	便携投影仪	5	台	否	/
	1-5	彩色打印机	1	台	否	/
	1-6	空调壁挂机/分体空调	2	台	否	/
	1-7	碎纸机	1	台	否	/

★供应商需承诺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京华云采平台上按照成交价格修改京华云采平台货物售卖价格及提供上架链接，以保证完成本项目合同履行。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购买本项目货物，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报价须符合京财资产【2019】112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

2. 项目背景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集收藏保护、科学研究、展示传播、社会教育、文化休闲、交流培训等功能于一体，是符合国家一级博物馆标准的国际一流的特大型直辖市级综合类博物馆，该项目购置的工作人员办公设备，是日常办公管理、历史文化文物研究、为观众提供开放服务平稳运行的重要支撑和保障，此项目购置满足了工作人员开展工作、为公众提供高质量服务及开展历史文化文物研究的需求。

3.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需包装盒运输，则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5. 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服务期，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以上服务内容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6 年的备件供应。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中标人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6.验收标准

2.1.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7 天后，由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2.2.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二、技术要求

第 1 包：复印机（黑白）等

1-1 复印机（黑白）

#1. 复印打印速度：黑白 \geq 50 页/分钟；首页复印时间 \leq 3 秒；预热时间 \leq 18.8 秒；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内存标配 \geq 4GB（2GB+2GB SOP 内存），硬盘容量 \geq 320GB；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自动双面输稿器，黑白、彩色扫描同速，单面 80 页/分钟；（A4, 200dpi）
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网络打印功能，标配 U 盘/SD 卡直接打印扫描；

5. 纸张容量 \geq 1200 张，最大可扩展到 \geq 4700 张；

#6. 10.1 英寸安卓系统智能触摸屏，内置 WIFI、蓝牙，支持移动打印/扫描；
多种直观 APP 可选：具备复印页码智能生成、可变数据转二维码打印、扫描图文编辑器、身份证信息智能捕获打印、邮件漫游打印、智能混合分割扫描、智能书本拆分扫描、座席牌一键制作等功能，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标配电子分页、十字分页；

#8. 标配安全打印功能，标配硬盘数据擦除功能（符合 ISO15408 标准）和复印安全功能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标配 IC 卡打印功能，用户可使用读卡器，可选配文件管控，报表统计，漫游打印管理系统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原厂售后服务。

1-2 复印机（彩色）

#1. 打印与复印速度 \geq 35PPM，黑彩同速，幅面 A3/A4 自适应兼容；标配 \geq 10.1 英寸智能触摸屏，首页复印时间黑白 \leq 4.5 秒，彩色 \leq 7 秒；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自动双面输稿器，扫描速度 \geq 80 页/分钟（A4 单面，200 x 200 dpi、300 x 300 dpi）；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内存 \geq 8GB（4GB+4GB SOP 内存），硬盘容量 \geq 256GB SSD 固态硬盘；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纸张容量 ≥ 1200 张，最大可扩展到 ≥ 4700 张；
- #5. 支持纸张克重范围 52-300g；支持最长 $\geq 1260\text{mm}$ 长纸打印； 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投标产品配备两个纸盒，标配工作台落地使用；
- #7. 支持最大 $\geq 4800\text{dpi} \times 1200\text{dpi}$ 打印分辨率；驱动：PCL 5c、PCL 6(XL)、PostScript 3（仿真）、PDF 直接打印（仿真）； 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扫描分辨率支持 100 x 100 dpi、200 x 200 dpi、300 x 300 dpi、400 x 400 dpi、600 x 600 dpi、1,200 x 1,200 dpi（Twain 扫描）；
- #9. 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原厂质保服务。

1-3 便携式计算机

- *1. 处理器：核心总数 ≥ 10 ，主频 $\geq 1.7\text{GHz}$ ，缓存 $\geq 12\text{M}$
- *2. 内存： $\geq 16\text{G}$ DDR5 4800MHz 内存，标配双内存插槽
- *3. 硬盘： $\geq 1\text{TB}$ M.2 PCIe NVME SSD 硬盘
- #4. 显示屏： ≥ 14 " IPS 显示屏(1920x1080)，16:9，180 度开合，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网卡：802.11 AX 无线网卡（至少支持 WIFI6E，蓝牙 5.2 协议）
6. 键盘：防泼溅背光键盘
7. 定位设备：多点触控触摸板
8. 摄像头： $\geq 720\text{P}$ 高清摄像头，支持物理防窥功能
- #9. 指纹识别器 FPC 电源二合一指纹识别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接口： ≥ 2 个 USB-C3.2G2 接口(其中 1 个支持雷电 4 协议)、 ≥ 2 个 USB-A3.2G1 接口(其中 1 个支持 PowerUSB)、HDMI2.0 接口、耳麦二合一接口、RJ45 接口 e
11. 电池：55Whr 以上锂电池
- #12. 重量尺寸：重量 $\leq 1.6\text{KG}$ (含电池)，厚度 $\leq 17.9\text{mm}$ 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 机壳 A/D 双面合金，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整机噪音静音舒适性：考虑工作环境的静音舒适，要求设备的空闲状态声压级 ≤ 13 dB，工作状态声压级 ≤ 21 dB，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考虑设备工作稳定：要求设备通过浪涌（冲击）抗扰度的适应性认证，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要求设备通过温度 $0\sim 40^{\circ}\text{C}$ /低气压 61.6kPa（4000m）的环境适应性认证，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1-4 便携投影仪

1. 光源类型：激光；

2. 中心亮度 ≥ 4000 流明

2. 接口：至少具有 HDMI, VGA；

3. 对焦：自动或手动；

4. 标准分辨率 $\geq 1280*800$ ；

5. 梯形矫正：垂直、水平矫正 ± 30 ；

6 镜头：手动变焦 ≥ 1.2 倍，投射比：1.36-1.64:1；

#7 全中文机器面板与遥控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自定义光源输出,可自主调节光源功率,调整范围 50%-100%（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强光感应功能：投影机内置光线传感器可以实时测量房间亮度，并实时调节投影图像的色调和亮度，以适应周围照明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应用软件 设备监控软件，Logo 传送软件，Presenter Light Software for Windows®，Wireless Projector App for iOS/Android™（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附带免费视频显示设备监控软件，通过局域网控制投影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彩色打印机

1. A4 幅面彩色激光打印机；
2. 首页输出时间：≤12 秒/黑白，≤13.5 秒/彩色；
3. 打印速度：黑白≥16PPM，彩色≥16PPM；
4. 分辨率≥600*600dpi；输入：≥150 页纸盒；输出：≥100 页出纸盒

1-6 空调壁挂机/分体空调

1. 不低于 1.5 匹
- #2. 不低于二级能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备冷暖双模式
4. 变频空调，不接受定频产品
5. 需要提供节能证书

1-7 碎纸机

- #1. 保密等级：1*1 毫米 国家一级保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类型：高保密碎纸机
3. 移动轮：有
4. 安全触停：有
- #5. 碎纸效果：1*1mm 粉尘级碎纸效果（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单次碎纸量：≥8 张
7. 碎纸时间：≥60 分钟（碎 8 张 A4 纸仅需 4 秒）
8. 碎纸宽度：A4/70g
9. 碎纸功率：1000W
10. 可碎介质：A4 纸、光盘、卡片、书钉
- #11. 纸桶容量：≥70L 大容量（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机身参考尺寸：500*490*785（mm）
- #13. 一拉即停：防伤手指，拉出纸屑桶立即停止工作，自动断电，方便安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 一键反转：拒绝误碎，当机器在运转时，按“手动退纸”键，机器自动退纸，避免误碎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过热停机，杜绝电机过热隐患，防止电机过热异常，杜绝安全隐患，延长电机寿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原厂质保服务。